#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黃維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到院，並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30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為同法第30條之1所規定。

二、本件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聲請人未於聲請狀簽名或蓋章，無從確認其本人有聲請之真意，且與上述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程式不符。另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亦未據聲請人繳納。本件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但並非不能補正。茲依上述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玉玫